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持續關連交易 –
擬認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寶鋼集團之聯繫人華寶信託簽訂了一份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對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與華寶信託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了補充及修訂。根據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本公司擬繼續認購華寶信託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於2014年全年及2015年全年的預設交易總額上限分別為每年人民幣20億元（「全年上限」）。鑒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寶鋼集團直接持有華寶信託98%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華寶信託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 – 擬認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公告。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與華寶信託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擬認購其當時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原交易」）。自2013年8月27日起至2014年8月27日止，原交易的預設交易總額上限為人民幣25億元（「原預設交易上限」）。由於簽訂補充協議，原預設交易總額上限自2014年1月1日起部份被2014年全年上限所取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框架協議實際認購該等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鑒於按全年上限預設的交易總額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的5%的比率標準，並且部份按全年上限預設的交易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0.1%的比率標準，根據上市規則，本次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要求，而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為優化資金配置之目的，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與華寶信託簽訂了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擬認購其當時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與華寶信託簽訂了一份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對框架協議進行了補充及修訂。根據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本公司擬繼續認購華寶信託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要求，而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的具體情況請見下文。

2. 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

簽訂日期

- (i) 補充協議：2014年8月26日
- (ii) 框架協議：2013年8月2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ii) 華寶信託，作為發行人及銷售方

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概述

按照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的約定，華寶信託應不時地向本公司提供其發行的具體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的書面信息，本公司對是否於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約定的期限內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具有完全自主的選擇權（而非一項義務）。本次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在由本公司與華寶信託根據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簽訂的各具體認購合同中明確規定。在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有權授權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運用本公司委託資金認購華寶信託擬發行的具體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協議期限

補充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補充協議為框架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除補充協議明確補充或變更的條款（例如原預設交易上限及框架協議期限）外，框架協議的其餘部份完全繼續有效。由於補充協議的簽訂，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被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的定價（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管理費，如有）將由本公司與華寶信託參考具體認購合同簽訂時的市場價協商後共同釐定，並在具體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認購合同中體現。在同一產品相同類別下，華寶信託應確保屆時給予第三方的定價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定價。於2014年及2015年各年度內，本次交易總額均不得超過全年上限。

「市場價」是指：

- (1) 根據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訂立具體認購合同當時經本公司與華寶信託確定的相關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的報價或購買價；
- (2) 華寶信託在日常業務中通常給予第三方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的報價或銷售價；及
- (3) 雙方合理確定作為定價基準的其他相關價格。

全年上限

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本次交易全年上限為：

- (i) 2014年全年：人民幣20億元
- (ii) 2015年全年：人民幣20億元

確定全年上限的基準

在確定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到本公司《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中的資金配置範圍，以及2014年及2015年各年度的本公司委託及擬委託投資資金規模。

3. 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於本公司正常業務範圍之內，符合保監會規定的投資範圍及本公司《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要求。所有在具體認購合同下進行的認購將根據市場狀況，以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進行。本次交易全年上限合理，有利於本公司委託資金運用日常業務開展，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吳琨宗先生於寶鋼集團擔任職位，已就有關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沒有其他董事就有關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4. 本公司及華寶信託的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作為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人身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諮詢及資金運用業務。

華寶信託是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業務、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的信託業務；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

5. 上市規則的適用

鑒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寶鋼集團直接持有華寶信託98%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華寶信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補充協議項下2014年及2015年各年度按全年上限預設的交易總額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的5%的比率標準，並且部份按全年上限預設的交易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0.1%的比率標準，根據上市規則，本次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要求，而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6.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擬認購的擬由華寶信託發行的與其資金信託業務相關的金融產品。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具有保監會發佈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監發[2012]第91號) 賦予其的含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寶鋼集團」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6)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 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與華寶信託簽訂的協議，擬認購其當時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與華寶信託簽訂的協議，對框架協議進行了補充和修訂，並擬繼續認購華寶信託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寶信託」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寶鋼集團直接持有其98%全部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其的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趙令歡和劉樂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